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內幕消息 **擬出售新能源公交車充電場站**

本公告由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依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香港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擬出售新能源公交車充電場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5年5月26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賣方」)與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新能源技術業務(「買方」)，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擬出售其新能源公交車充電站資產(「充電站」，統稱「擬出售事項」)。

根據意向書，買方應於簽署意向書後3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90,000,000（「預付款」）並按每年3.6%的利率計算利息（「利息」）。倘若買方與賣方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協議，除非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延長期限，則賣方應向買方退還預付款，並支付已累積的利息。

若擬出售事項正式簽訂交易協議，買方須同時與賣方簽署委托運營協議，以確保賣方對充電站享有獨家、不可轉讓的返租經營權，並可在不少於三年的期限內繼續營運充電站。

擬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位視訊業務、新能源汽車業務、雲端生態大數據業務、物業投資、物業開發及一般貿易。

充電站包括位於中國杭州的12座公交車充電站。截至2025年4月30日，充電站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98億元。

鑑於本集團近年持續虧損，本集團一直在審視其現有業務。為優化營運資金，並從資本密集型模式轉向輕資產模式，本集團計劃出售充電站，以改善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若擬出售事項得以落實，將有助於本集團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現有或新業務，並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比率。

倘若擬出售事項落實，買方與賣方將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並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倘有關擬出售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擬出售事項簽訂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安排或承諾。由於擬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劉冰婕女士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征先生、黃志堅先生及華能東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